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裕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文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林裕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第三人林裕晨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之如附表所示手機（含SIM卡）共2支，前因被告林文宏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警扣押在案，惟上開手機均非屬違禁品，亦非被告本案實行販賣毒品犯行之工具，且檢察官起訴與原審判決均未將之列為證據，亦未諭知沒收，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發還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因被告涉犯本案，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於民國111年7月12日9時24分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核發之111年度聲搜字第182號搜索票至其位於臺東縣○

◯市◯◯路0巷00弄00號處所執行搜索，並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此有臺東地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82號搜索票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稽(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58號卷一第399頁、卷二第5-11頁)。然聲請人未經檢察官起訴或認為其係被告販毒共犯或販毒對象。嗣被告本案業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7號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號案件審理中，固尚未確定。然審諸檢察官起訴時並未將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列為本案證據，且該等物品亦未經原審宣告沒收，又非證明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即與本案並無關聯性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無留存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表: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
1	電子產品(IPHONE7手機，含SIM卡1張)	1支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493號編號1(原審本案卷第89頁)

（續上頁）

2	電子產品(三星手機，含SIM卡1張，螢幕有裂)	1支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493號編號2(原審本案卷第89頁)